

雲林縣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9.05 新

案主姓名		蓋章		代理人姓名		蓋章	
年 齡	歲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齡	歲	與案主之關係	
居 留 證 字 號		電 話 手 機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 手 機	
聯絡住址				聯絡住址			
補 助 對 象	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之新住民（包括雲林縣民之配偶為未入戶籍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）： ☐ 家庭暴力受害。 ※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					
應 檢 附 表 件	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（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） ☐ 律師收據正本 ☐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乙份書 ☐ 全戶戶籍謄本 ☐ 申請人及其子女稅籍資料 ☐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☐ 居留證明文件 ☐ 國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☐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
重 覆 申 請	☐ 是 現有其他補助（補助項目： /金額 ） ☐ 否						
公 所 初 核	☐ 符合補助 ☐ 不符合補助：原因－ 承辦： 課長： 鄉鎮市（長）：						
縣 府 覆 審	☐ 符合補助：共計新台幣 元。 ☐ 不符合補助：原因－						
	承辦		科長		處長		縣長
備 註	依據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辦理。						